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

2020年7月20日至24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2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规章草案第 30 条和附件六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ISBA/25/C/WP.1](#))中，保护人的生命和安全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得到确认(规章草案第 2(d)条)。请求核准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必须包括根据规章附件六编制的健康和计划以及海上安保计划(规章草案第 7(3)(f)条)。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须确定此等工作计划是否规定有效保护从事开发活动的个人的健康和计划(规章第 13(4)(c)条草案)。此外，规章草案第 30 条对从事“区域”内开发活动的承包者规定了某些相关义务，包括确保遵守主管国际组织或一般外交会议在海上生命安全、船只对海洋环境的污染、防止海上碰撞和船员待遇方面制定的适用国际规则和标准，以及理事会就这些事项不时通过的任何规则、规章、程序和标准(规章草案第 30(2)条)。
2. 在海管局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规章草案附件六尚未完成，并请秘书处提出一份健康和计划草案和一份海上安保计划草案，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以期就这一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3. 关于规章草案第 30 条，委员会表示，认为秘书处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一同探讨与当前有效的职业健康和计划规则有关的事项以及在参与“区域”内活动的船舶和设施上工作的非海员所需能力，包括探讨《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适用性，将是有益的。



4. 为应对这些要求，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概略研究报告，说明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六条所指“区域”内活动而言，海管局和劳工组织的职权能力交界以及国际劳工文书的适用。秘书处还编写了附件六草案，供委员会在海管局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议。
5. 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期间，委员会根据之前收到的概略研究报告和关于海管局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在“区域”内活动方面的职权能力报告(见 [ISBA/25/C/19/Add.1](#)，第 23-26 段)商定，当前规章草案第 30 条中反映的方法，即参考主管国际组织或一般外交会议确立的适用国际规则和标准，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是足够的。
6. 委员会又决定建议理事会提请大会注意，需要鼓励尚未成为主管国际组织确立的适用国际规则和标准、特别是《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尤其是担保国，成为这些国际规则和标准的缔约方。
7. 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与劳工组织展开讨论，以期在海管局和劳工组织之间达成一项合作协议，持续就参与“区域”内开发活动人员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方面新出现的问题进行审查。
8. 委员会还决定向理事会建议本文件后附的开发规章草案附件六草案。
9. 请理事会：
 - (a) 表示注意到上文第 5 段所载与规章草案第 30 条有关的信息；
 - (b) 审议上文第 6 和 7 段所列的委员会建议；
 - (c) 审议本说明的附件，将之作为“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ISBA/25/C/WP.1](#))的一部分。

附件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附件六草案

A

健康和计划

1. 依据规章和本附件编制的健康和计划必须：

(a) 按照良好行业做法以及相关标准和准则编制；

(b) 符合适用的与从事“区域”内活动的船只或设施上人员的健康和计划，包括职业安全和健康有关的国家法律规章，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有关健康和计划，包括职业安全和健康的适用国际规则和标准；

(c) 确保从事“区域”内活动的船只或设施上的所有人员均能得到健康和计划保护，包括职业安全和健康的保护，并在安全和卫生的环境中生活、工作和计划；

(d) 识别危害和风险，纳入一套全面综合的系统用来管理危害和风险；

(e) 确保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量减少从事“区域”内活动的船只或设施上人员的健康和计划风险；

(f) 覆盖所有生命安全事项，以及防范可能被认定为对从事“区域”内活动的船只或设施上的人员有危害、有风险的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的预防工作；

(g) 纳入并参考本规章附件五载列的关于发生事件或紧急情况时保护、保障船只或设施上全体人员健康和计划的应急和应变计划的要求；

(h) 措辞通俗易懂，并以海管局的一种正式语文编制，以便作为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的组成部分提交。

2. 健康和计划必须至少包含：

(a) 船只或设施上工作和生活的所有人员最低年龄和健康状况要求；

(b) 船只或设施上工作和生活的所有人员素质和计划要求，包括安全方面的强制计划要求；

(c) 描述为确保船只或设施上人员适当且充足进而确保船只或设施在任何条件下安全有效运行并适当顾及安保而采取的措施；

(d) 在船只或设施上工作或生活和工作的所有人员的数量和职位信息；

(e) 为船只或设施提供协助的岸上管理的详情，包括负有监测作业安全、健康和安保状况的职责和职权并能直接接触最高管理层的指定人员的详情；

(f) 界定岸上工作人员及船只和设施上人员的职权级别、二者之间及其内部的有效沟通路径；

(g) 描述船长和(或)船长指定的人员在负责执行和遵守职业安全和健康计划方面的职责；

(h) 描述有效的疲劳管理战略，确定与船只或设施上人员配置水平和岸上支持资源相匹配的作业工作量要求，以及显示在船只或设施上生活和工作的所有人员最长工作时间或最短休息时间的的工作时间表；

(i) 提供信息说明船只或设施可以提供的医疗服务，以及需要额外或岸上医疗服务时的通信和应对计划；

(j) 安全运送人员往返船只或设施或往来于船只或设施之间的安排和程序；

(k) 描述所有可预见的职业危害，评估发生该等危害的可能性和后果，说明相关防控措施；

(l) 详细说明船只或设施的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程序，以及根据该等程序的结果所采取的防范和保护措施；

(m) 详细说明涉及人员、船只和设施安全的关键作业程序、计划和指示；

(n) 描述将要提供的设备和工具，以确保所有作业采用的方式将最大程度减少出于需要而对劳动者职业安全和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

(o) 列明有可能引发险情的关键设备和技术系统；

(p) 描述保障和促进人员健康和福祉的船员起居和娱乐设施，提供信息说明此类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规章和标准；

(q) 详细说明设置了哪些程序以确保船只或设施的维护符合相关规则和规章的规定并且符合可能制定的任何补充要求；

(r) 详细说明审计和审查流程，提供信息说明执行纠正措施的程序，包括防止再次发生的措施；

(s) 提供信息说明确保违规行为、事故和险情得到报告、调查和分析以期改善安全和预防工作的程序；

(t) 详细说明公司/船东/经营者与主管当局和相关组织(包括海管局)之间的信息沟通过程；

(u) 旨在提醒海管局注意的预警机制详情，以及该等预警所载信息类型；

(v) 详细说明与船只或设施上的人员以及酌情与劳动者代表组织进行协商的情况，协商内容涉及编制和实施船只或设施的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与方案以及采用何种程序确保不断改进政策以兼顾实践和技术变化；

(w) 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各个船只或设施的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与方案。

3. 从事“区域”内活动的船只或设施的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与方案必须包含下列内容，以确保船只或设施上形成安全文化：

(a) 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意识计划：让参与“区域”内活动的所有人员了解自身工作可能产生的职业和环境风险，以及处理此类风险的方式；

(b) 关于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意识计划的沟通计划；

(c) 为形成安全文化以促进船只或设施上的职业安全和健康而实行的培训计划，包括强制性的个人安全培训、具体任务和设备培训，包括标注与安全有关的设备；

(d) 下列各方的作用和责任：

(一) 船长、船副或其他负责安全和健康，包括船只或设施上职业安全和健康的人员；

(二) 船只或设施安全委员会；

(三) 安全委员会中的劳动者代表；

(e) 船只或设施上的要求、政策和培训，内容涉及下列方面：

(一) 食品和水安全；

(二) 卫生和环境卫生设施；

(三) 疾病和害虫预防措施；

(四) 船只或设施的安全及结构和设计特点，包括出入方式和石棉相关风险；

(五) 为人员提供的个人防护设备；

(六) 机械设备；

(七) 船只或设施上的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的环境因素，包括对噪音、振动、光照、紫外线、非电离辐射和极端温度的曝露；

(八) 空气质量、通风以及其他环境因素影响，包括烟草烟雾；

(九) 船只或设施的结构特点、出入方式和材料；

(十) 船只和设施甲板上面和下面的特别安全措施；

(十一) 装卸设备；

(十二) 防火和灭火；

(十三) 锚、锚链和绳索；

(十四) 危险货物和压载；

(十五) 在封闭处所工作；

(十六) 生物危害曝露；

- (十七) 辐射危害暴露；
- (十八) 化学品暴露；
- (十九) 人体工程学危害；
- (二十) 疲劳对身心的影响；
- (二十一) 毒品和酒精依赖的影响；
- (二十二) 传染性疾病；
- (二十三) 防护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
- (二十四) 应急和事故反应；
- (二十五) 骚扰和欺凌；
- (二十六) 在船只或设施上为年轻劳动者和见习人员实施的安全以及职业安全与健康培训；
- (二十七) 单独和隔离作业人员保护；
- (二十八) 女性劳动者保护；
- (二十九) 任何临时劳动者的安全以及职业安全与健康措施。

4. 职业安全与健康政策与方案还必须涉及：

- (a) 网络风险；
- (b) 对任何安全或职业安全与健康事件(包括职业病)进行调查、报告和后续处理的程序；
- (c) 人员的个人数据和医疗数据隐私保护。

B

海上安保计划

1. 依据规章和本附件编制的海上安保计划必须：

- (a) 按照良好行业做法以及相关标准和准则编制；
- (b) 符合适用的与海上安保有关的国家法律规章，以及国际海事组织与海上安保有关的适用国际规则 and 标准；
- (c) 基于对船只或设施作业的所有方面进行的安全评估和风险分析，以确定哪些部分更容易发生海上安全事故；
- (d) 提供有效计划，确保在船上落实旨在保护载乘人员、货物、货物运输组件、船舶物料或船只本身免受安全事故风险的措施；
- (e) 免受未经授权的查阅或披露；

(f) 接受主管当局正式任命官员的检查；

(g) 措辞通俗，并以海管局的一种正式语文编制，以便于作为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的组成部分提交。

2. 海上安保计划必须至少包含：

(a) 旨在防止未经授权而携带、意图用于对付人员、船舶、设施或港口的武器、危险物质和设备进入船只或设施的措施；

(b) 对限制区域的标注，以及防止未经授权进入限制区域的措施；

(c) 防止未经授权进入船只或设施的措施；

(d) 应对安保威胁或违反安保行为的程序，包括关于维持船只或设施关键作业的规定或关于船港界面的规定；

(e) 基本安保措施：用于 1 级安保(在这一级，应始终保持最低限度的适当保护性安全措施)，在作业和物理层面上始终实行；

(f) 额外安保措施：可使船只或设施毫不拖延地升至 2 级安保(在这一级，因安全事故风险加大，应在一段时间内保持适当的额外保护性安全措施)，必要时升至 3 级安保(在这一级，如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安全事故，即使可能无法确定具体目标，也应在有限的时间范围内保持进一步的具体保护性安全措施)；

(g) 安全受到威胁或破坏时的撤离程序；

(h) 船只和设施上受委派负责安保的人员职责，以及船上与安保方面有关的其他人员的职责；

(i) 安保活动审计程序；

(j) 与计划有关的培训、演练和演习程序；

(k) 与港口设施安保活动对接的程序；

(l) 计划的定期审查和更新程序；

(m) 安全事件报告程序；

(n) 列明船只或设施的安保人员；

(o) 列明公司安保人员，包括 24 小时联系方式；

(p) 确保船上提供的任何安保护备均得到检查、测试、校准和维护的程序；

(q) 对船上提供的任何安保设备进行测试或校准的频率；

(r) 列明船只或设施安全警报系统的启动点位置：一经启动，船舶安全警报系统就会自动向主管当局发送船岸安全警报，提供船舶身份和所在位置，表明船舶安全受到威胁或已遭到破坏；

(s) 船只或设施安全警报系统的使用(包括测试、启动、停用和重置)以及限制误报的程序、说明和指导。

3. 海上安保计划必须规定：

(a) 船只和设施上的所有人员均接受过安保方面的熟悉情况培训和提高认识培训或指导；

(b) 船只和设施上指定的安保职责人员参加过与该等职责有关的培训课程。
